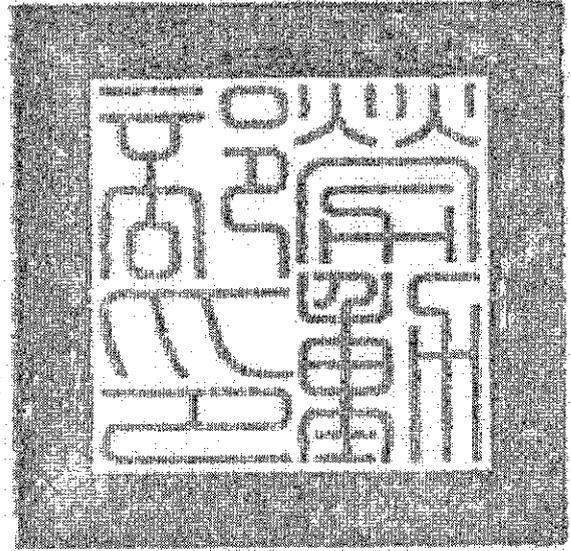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501352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

部長 陳雄文

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